**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5月27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职责依法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推进土壤、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到污水、污泥、废渣、废气等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提高污染治理成效，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壤的二次污染。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海洋渔业、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托政务云平台，建立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应用推广，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水平。

倡导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化，鼓励建立政府、社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化机制。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土壤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防治的需要。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省实际，依法制定、完善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等标准和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并实行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加强对土壤环境的监测。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密监测和动态监测。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及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

严格控制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造成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的土地用途，确保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居民区、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公共建设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禁止在其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一）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以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定期巡查巡护生产设备、设施，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三）定期巡查巡护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四）防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原材料、产品或者废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规范要求对其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定期开展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选矿工艺、运输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废弃矿场和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采取封场、防渗漏、闭库等措施，防止污染物向土壤环境排放。

尾矿库、排土场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由运营、管理单位承担；无运营、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在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十二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标准对污泥进行安全处理，并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生活垃圾焚烧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处置飞灰等危险废物。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滥用、超范围使用除草剂。除草剂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

鼓励和支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符合标准的有机肥和高效肥、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

第二十四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贮运、综合利用与处理的监督管理，引导、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二十五条 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或者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腐蚀、泄露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经营洗染店以及从事机动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储油设备油品泄漏、废弃机油的倾倒以及印染活动中油品或者干洗溶剂的挥发、遗撒、泄漏造成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地、未利用地等未污染土壤的保护，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自然保护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实施其他污染、破坏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八条 对有证据表明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涉及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涉及农用地的，由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未利用地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省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档案，及时收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信息，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发生明显变化时，其类别划分应当适时更新。

第三十条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符合条件的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预警提醒，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污染隔离阻断以及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管控情况。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第三十三条 在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异地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制定转运计划，并在转运前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三十五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和土壤环境监测等活动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专业能力，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作出的相关结果、结论负责。

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相应的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的服务、自律、代表、协调等职能作用，建立专业机构名录，提高专业机构及其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

第三十六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终止前由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落实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和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环境监测、风险防控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需要到相关地块取样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据实提供使用、产生、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清单，以及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资料。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阻挠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不得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环境应急事项纳入政府环境应急管理体系。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污染应急管理和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四十二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者应当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立即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有关人员，防止污染扩大或者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并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将下列文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将其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三）修复方案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的；

（二）破坏或者阻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

（三）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拒不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